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美凯龙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24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244.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00.7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月9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625,000.00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305,000.78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¹
1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8,047.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11.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1,674.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41,683.00	29,480.9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¹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55,985.00	66,908.37
	小计		37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45,000.00	45,000.00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15,000.78
合计			625,000.00	305,000.78	305,000.78

注：已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调整。

二、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世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669 号映象南湖二期 17 栋 3 层会所

法定代表人：车建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场地租赁，柜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世博总资产为 48,468.09 万元，净资产为 11,789.8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847.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乌鲁木齐世博总资

产为 70,982.20 万元，净资产为 12,492.38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21.01 万元。

三、借款方案

根据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6,908.37 万元，其中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 49,666.36 万元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因此公司将以剩余募集资金 17,242.01 万元向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乌鲁木齐世博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五、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乌鲁木齐世博、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17,242.01万元，用于继续实施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66,908.37万元，其中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49,666.36万元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17,242.01万元向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用于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17,242.01万元，用于继续实施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直至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三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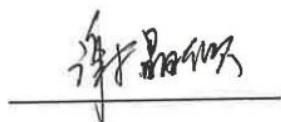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03 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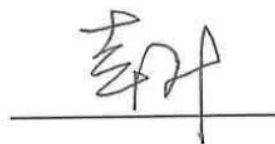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幸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